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6/201609/t20160930_474943.htm）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 60 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》
（2016 年第 102 号）

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，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0 号）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）规定，以及《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质检监〔2015〕364 号）精神，质检总局新制定了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》、并对 60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不含食品相关产品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》和修订后的 60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予以公布，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原公布实施细则及修订单失效。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认真贯彻实施，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 60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

质检总局
2016 年 9 月 30 日